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项目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通市委老干部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JZCG-G2025-0144 ,中共南通市委老干部局直属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共南通市委老干部局直属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项目,属于_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万佳融达(江苏)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15 人,营业收入为_4182.540868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163.020685_万元¹,属于_(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万佳融达(江苏)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31日

备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- 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